关于同意设立萧县新新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李爱华：

您报来的《关于申办萧县新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安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通过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实地考评，我们认为萧县新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条件,同意设立萧县新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举办者:李爱华，法人代表:徐本高;校长:侯宜龙；办学地址：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13栋;培训专业开设:家政服务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直播销售员。培训等级:初级、中级。

特此批复。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5日